

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

关于深圳市英唐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

2010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之核查意见

根据《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《关于做好上市公司2010 年年度报告披露工作的通知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，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华泰联合”）作为深圳市英唐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英唐智控”、“公司”或“发行人”）的保荐机构，对英唐智控董事会出具的《深圳市英唐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2010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评价报告》”）进行了核查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华泰联合对英唐智控内部控制的核查工作

华泰联合保荐代表人通过认真查阅公司三会会议资料、各项管理制度等内部控制相关文件；查阅相关信息披露文件；与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会计师事务所、律师事务所相关人员进行沟通等途径，从公司内部控制的内部环境、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和执行等方面对其内部控制的完整性、合理性和有效性进行了核查。

二、英唐智控内部控制的基本情况

（一）内部控制环境

1、法人治理结构

公司为有效地计划、协调和控制经营活动，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》及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《公司章程》，建立了由股东大会、董事会、监事会、经理层组成的法人治理结构，制定了各层级议事规则，明确了决策、执行、监督的职责权限，形成科学有效的职责分工和制衡机制，同时，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、审计委员会、提名委员会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，逐步建立健全了符合上市要求的、能够保证股东、特别是中

小股东充分行使权利的公司治理结构，为公司的规范运作、长期健康发展打下了坚实的基础。

2、组织机构

公司根据职责划分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设立了包括营销中心、研发中心、供应中心、生产中心、人事行政部、财务部、证券部等职能管理部门。公司的各个职能部门能够按照公司制订的管理制度，在经营管理层的领导下运作，责任权限划分明确，相互配合和相互制约，信息沟通渠道畅通，形成了有效的互相制衡机制，保证了公司经营活动的有序进行。

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，建有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体系。财务部门具体负责编制公司年度计划预算、会计核算、会计监督、资金管理等工作。财务部门财务人员均具备相关专业素质，有效的保证了财务管理工作的顺利开展，保证财务数据的独立性、真实性和完整性，为公司投资经营决策提供了有力的数据支持。

（二）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情况

1、公司治理制度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，制订了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、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、《总经理工作细则》、《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、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、《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》、《信息披露管理制度》、《募集资金管理办法》、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》、《董事选举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》、《重大决策制度》、《对外担保决策制度》等一系列文件，以保证公司规范运作，促进公司健康发展。

2、财务管理制度

为了规范企业财务管理，加强财务监督，提高企业经济效益，根据财政部颁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》、《内部会计控制规范》，结合公司的具体情况制定了财务制度，从根本上规范了公司财务收支的计划、执行、控制、核算和考核工作，保障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不受侵犯。

3、经营管理制度

为规范经营管理，公司各研发、生产、销售、后勤部门都制订了详细的经营管理制度，如《新产品研发管理制度》、《采购控制制度》、《生产管理制度》、《物资编码管理制度》、《成本费用控制制度》、《应收账款业务管理流程》、《固定资产管理制度》、《对子公司管理办法》等，有效的保证了日常经营生产有序进行。

4、人力资源制度

公司制定了完善的《人力资源管理控制》，根据各岗位特点，制订了每个岗位的岗位职责说明书和考核制度，建立了一套较为科学的招聘录用、劳动合同、员工培训、绩效考核、工资福利等管理办法，保证公司发展的稳定性和持续性。

（三）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情况

内控制度贯穿于公司生产经营管理活动的各层面和各个环节，确保生产经营处于受控状态。公司管理层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要求，执行内部控制程序。公司在 2010 年期间主要内部控制制度及实施情况如下：

1、对外投资的控制

为加强公司对外投资管理，规范对外投资行为，提高对外投资的经济效益和有效性，公司制定了《公司章程》、《重大决策制度》，规定股东大会是公司投资决策的最高权力机构，董事会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，对公司对外投资行使一定的决策权。总经理办公会负责对外投资项目的立项审核和论证资料审核，并总体负责项目的实施和管理。

2、对外担保的控制

公司制定了《对外担保管理办法》，为加强公司对外担保业务的管理，有效防范担保风险，并在《公司章程》中明确规定了董事会、股东大会对于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及对外担保的决策程序，明确规定对外担保必须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截止 2010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不存在违反《上市规则》和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》的情形。

3、对募集资金的控制

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，公司根据证监会有关募集资金管理规定及《公司

章程》的规定，制定了《募集资金管理办法》，对募集资金存储、审批、使用、变更、监督和责任追究等内容进行明确规定，并详细规定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调整或变更的审批权限、程序及相关责任人的责任追究机制等。目前，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于董事会确定的专项账户上，公司严格履行《三方监管协议》，并严格按照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使用募集资金。

4、对关联交易的控制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等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遵循诚实信用、平等、自愿、公平、公允的原则，公司制定了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》，对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，回避制度和披露程序等做出了明确规定，保证公司关联交易的合法性、公允性和合理性，保障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。公司确定关联方名单，并及时予以更新，确保关联方名单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。2010 年度公司不存在重大关联交易事项。

5、对信息披露的控制

为规范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信息披露工作，强化信息披露事务和投资者关系管理，确保信息披露的公平性，公司制定了《信息披露管理制度》、《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》、等制度，规定了信息披露的管理工作，明确了内外部信息沟通和披露的工作流程及各岗位的职责权限，以确保公司的信息披露及时、准确、完整。

三、英唐智控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

英唐智控管理层认为，公司现有的内部控制制度已覆盖了公司运营的各层面和各流程环节，内部控制制度得到有效执行，能够预防和及时发现、纠正公司运营过程中可能出现的重大错误和舞弊，保护公司资产的安全和完整，保证会计记录和会计信息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及时性，在完整性、合理性及有效性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。随着公司的不断发展，外部环境的变化和管理要求的提高，公司将进一步改进和完善内部控制制度。

四、华泰联合关于英唐智控 201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核查意见

通过上述核查，华泰联合认为：英唐智控的法人治理结构较为健全，三会运作等方面未发生严重违规行为；现有的内部控制制度和执行情况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证券监

管部门的要求；英唐智控在业务经营和管理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；《深圳市英唐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基本反映了英唐智控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。

(本页无正文, 为《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深圳市英唐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之核查意见》之签章页)

保荐代表人: 彭良松 广宏毅
彭良松 广宏毅

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(公章)
2011年3月11日

